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0號

聲請人 高青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青峯

聲請人 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姝

相對人 佐佐義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解散確定，而為清算中公司。相對人之董事有3人，其中自然人董事甲○○、乙○○，2人經營公司違反商業會計法、背信等行為，致相對人無法經營而解散，且其等就相對人之事務涉有訴訟，顯不適合擔任清算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董事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青開發公司）之法人代表董事陳慧姝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為公司法第24條所明定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可知，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，必須符合：(一)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有不能就任之情事；(二)章程未預先訂定清算人；(三)股東會有不能選任清算人等為成立要件，如不符合上開要件，其聲請即非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應予解散，並於民國110年3月24日確定，有本院職權調取109年度司字第38號卷宗核認無訛，則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自

應行清算程序。又相對人之章程未預先訂定清算人，而相對人之董事尚有甲○○、乙○○及聲請人高青開發公司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及章程等核閱屬實。故依前揭說明，若相對人之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，即應以董事全體為法定清算人，尚無由本院選派清算人之必要。聲請人雖稱甲○○、乙○○有經營公司違反商業會計法、背信等行為，致相對人無法經營而解散，且就相對人之事務涉有訴訟，不適任清算人職務，然其就甲○○等人有何客觀上不能擔任清算人之情事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釋明之，尚難採信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派高青開發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陳慧妹為清算人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縱經本院駁回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之聲請，聲請人亦不得聲明不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李 莉 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書 記 官 王 珮 樺